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利香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選偵續字第1號，113年度選偵字第4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偵緝字第13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43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外（如附件一、二）。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第79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01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2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案被告行
03 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自113
04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5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6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7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8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4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5 易」。修正後規定擴大洗錢範圍。

16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
19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
20 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
21 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
22 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3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新
26 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
27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
28 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29 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
30 重。

31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然依裁判時法之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2. 綜上，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裁判時之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行為時法嚴苛；且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是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並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第3款規定，裁判時法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1351號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以審究，附此敘明。被告以一提供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正犯詐騙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並幫助正犯洗錢，為想像競合

0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
02 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
03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對於
04 幫助犯一般洗錢等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階段均已供述詳實，
05 且其既於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幫助犯一般洗錢犯行，雖未繳回
06 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應寬認合於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事由，爰就被告上開幫助犯洗
08 錢犯行，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
10 情形下，為貪圖小利，即隨意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11 碼，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
12 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
13 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當，惟
14 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然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故足憑
15 以從輕量刑之程度有限；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本案諸被害
16 人遭詐騙匯款損失之金額，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17 濟生活狀況暨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量處如
1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

2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2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
23 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

24 (二)又查，被告因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獲得1萬元為其犯罪所
25 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6 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本案起訴書即移送併意旨書
28 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輾轉所匯入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之
29 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而未
30 據查獲扣案，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
31 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仍予宣告沒收及追

徵，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振倫移送併辦，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華澹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家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件一）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選偵續字第1號

113年度選偵字第44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不起訴處分，告訴人聲請再議，經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嗣經偵查結果，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能預見金融機構之帳號為重要之個人信用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故將自己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隱匿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及收受對價而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因缺錢花用，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某時許，在新竹市香山區中華大學附近某統一超商內，將其所申辦之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竹一信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因而獲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報酬，以此方式容任詐欺集團使用上開新竹一信帳戶遂行詐欺犯罪，暨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該帳戶為犯罪工具，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其等分別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甲○○上揭新竹一信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進而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紫鈺、辛○○、壬○○、庚○○、乙○○、丁○○、丙○○、己○○、子○○、戊○○、癸○○告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核轉本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	一、坦承於上開時、地，為獲取新臺幣1萬元報酬而提供上開新竹一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使用之事實。 二、坦承其為印尼華僑，久居臺灣20餘年，有長期清潔工作經驗，並申辦有3家銀金融帳戶使用，亦知悉近年來不肖犯罪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錢財之犯罪工具等情，依其社會歷練、經驗與法律知識，應可預見任意提供其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不詳之人用以作為詐欺取財之不法目的使用，故其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之事實。
2	告訴人李紫鈺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李紫鈺受騙而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辛○○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辛○○受騙而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壬○○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壬○○受騙而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庚○○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庚○○受騙而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之事實。
6	被害人丑○○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丑○○受騙而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之事實。

7	被害人寅○○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寅○○受騙而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乙○○受騙而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之事實。
9	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丁○○受騙而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之事實。
10	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丙○○受騙而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之事實。
11	告訴人己○○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己○○受騙而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之事實。
12	告訴人子○○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子○○受騙而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之事實。
13	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戊○○受騙而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之事實。
14	告訴人癸○○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癸○○受騙而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之事實。
15	被告提供之新竹一信帳戶提款卡、現金存款明細、臉書暱稱「Beli kartu bank Taiwan」之不詳成員主頁畫面、不詳成員駕駛BUH-9595號自小客車及統一超商監視器畫面之翻拍照片等各1份。	一、證明附表所示被害人受騙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被告前揭新竹一信帳戶內之事實。 二、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將其所有新竹一信帳戶提款卡與密碼提供與臉書暱稱「Beli kartu bank Taiwan」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16	告訴人李紫鈺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及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李紫鈺受騙而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之事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網路轉帳明細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17	告訴人辛○○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及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網銀轉帳明細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辛○○受騙而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之事實。
18	告訴人壬○○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網銀轉帳明細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壬○○受騙而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之事實。
19	告訴人庚○○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網銀轉帳明細翻拍照片、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庚○○受騙而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之事實。
20	被害人丑○○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網銀轉帳明細截圖、受理詐騙帳戶	證明被害人丑○○受騙而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之事實。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21	被害人寅○○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網銀轉帳明細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被害人寅○○受騙而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之事實。
22	告訴人乙○○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網銀轉帳明細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乙○○受騙而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之事實。
23	告訴人丁○○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網銀轉帳明細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丁○○受騙而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之事實。
24	告訴人丙○○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玉山銀行網銀轉帳明細翻拍照片、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證明告訴人丙○○受騙而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之事實。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25	告訴人己○○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網銀轉帳明細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己○○受騙而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之事實。
26	告訴人子○○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網路轉帳明細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子○○受騙而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之事實。
27	告訴人戊○○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網銀轉帳明細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戊○○受騙而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之事實。
28	告訴人癸○○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街口支付轉帳明細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證明告訴人癸○○受騙而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之事實。

01	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①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
03 款收受對價而提供金融機構帳戶、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4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③刑法第30條第1項
05 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
06 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幫助詐欺及洗錢等罪名，為想
07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自承因
08 協助提供上開新竹一信帳戶而獲得犯罪所得1萬元，請依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三、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甲○○於上揭時、地將其所申辦之新竹
12 一信帳戶提款卡（含密碼）提供與某姓名年籍不詳人士使
13 用，嗣該不詳人士基於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為標的賭博財
14 物之犯意，於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利用社群軟體Facebook
15 （下稱臉書）帳號「Dudhnath Kumar（暱稱：「劉華」）」
16 在臉書社團「2024台灣總統大選最新民調及賭盤賠率」以文
17 字「需要了解選舉總統，最新民調可加飛機@FB898966、賴I
18 D 1h00000000」並以通訊軟體LINE及Telegram散布散布選舉
19 賭盤之投注訊息及提供各總統候選人之賠率為下注標的，藉
20 此吸引招攬不特定賭客下注，並提供上開本案帳戶之帳號供
21 賭客匯款參與賭博。以民國112年11月24日2024各總統參選
22 最近賠率為例，賴清德讓130萬票，賠率1：2.5、柯文哲1：
23 3、侯友宜1：2.8、郭台銘1：5【即每下注賴清德新臺幣
24 （下同）1萬元，可贏回2萬5,000元、下注柯文哲1萬元，可
25 贏回3萬元、下注侯友宜1萬元，可贏回2萬8,000元、下注郭
26 台銘1萬元，可贏回5萬元】，藉此經營選舉賭盤，影響選舉
27 結果之公平性，並造成下屆總統候選人之損害等節，另涉犯
28 刑法第30條第1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第1
29 項、第2項幫助以選舉結果為標的賭博財物、同條第4項幫助
30 營利以選舉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刑法第268條幫助

賭博罪等節。惟按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刑法第25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意圖營利以選舉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罪、以選舉結果為標的賭博罪及刑法第268條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均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自以既遂為必要。經查，本案LINE暱稱「劉華」之對話紀錄並非被告與警方之對話，無法直接證明被告確為本件總統賭盤之操盤手或主嫌，亦未查獲有賭客實際交付或匯款賭資與被告之事證，至於警員喬裝賭客簽賭誘捕部分，因欠缺賭博之真意，僅得認定某不詳賭博集團有著手洽談賭博事宜，尚難認已有意圖營利以選舉結果為標的賭博或供給賭博場所等客觀犯行，自無從逕以上開罪責相繩，而縱被告成立前揭罪責，因其提供帳戶之行為與上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葉子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林筠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1	李紫鈺 (有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3日透過臉書暱稱「張雲琪」及LINE暱稱「葉子」之不詳成員對告訴人李紫鈺佯稱欲出售二手三菱除濕機等語，致告訴人李紫	於112年11月24日下午12時53分許，匯款3,800元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

		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	
2	辛○○ (有提 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3日透過LINE及臉書暱稱「張語宸」之不詳成員對告訴人辛○○佯稱欲出售二手Switch等語，致告訴人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	於112年11月24日下午12時58分許，匯款3,000元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
3	壬○○ (有提 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4日透過臉書暱稱「王一」之不詳成員對告訴人壬○○佯稱欲出售PS5等語，致告訴人壬○○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	於112年11月24日下午1時14分許，匯款5,000元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
4	庚○○ (有提 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8日透過臉書暱稱「連慧敏」之不詳成員，對告訴人庚○○佯稱欲出售上下層兒童床組等語，致告訴人庚○○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	於112年11月24日下午2時27分許，匯款2,800元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
5	丑○○ (未提 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4日透過臉書暱稱「郭綺綺」之不詳成員對被害人丑○○佯稱欲出售電動滑板車等語，致被害人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	於112年11月24日下午4時53分許，匯款3,800元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

6	寅○○ (未提 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4日透過臉書暱稱「李玉英」之不詳成員，對被害人寅○○佯稱欲出售手錶黑水鬼等語，致被害人寅○○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	於112年11月24日下午5時57分許，匯款13,000元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
7	乙○○ (有提 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4日透過臉書暱稱「林美華」之不詳成員對告訴人乙○○佯稱欲出售二手沙發等語，致告訴人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	於112年11月24日下午5時58分許，匯款10,000元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
8	丁○○ (有提 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4日透過臉書暱稱「賀世涵」之不詳成員對告訴人丁○○佯稱欲出售二手Dyson吹風機及吸塵器等語，致告訴人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	於112年11月24日下午6時40分許，匯款4,000元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
9	丙○○ (有提 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4日透過臉書暱稱「蔡惠玉」之不詳成員，對告訴人丙○○佯稱欲出售二手家具等語，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	於112年11月24日下午9時2分許，匯款3,000元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
10	己○○ (有提 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4日透過臉書暱稱「蔡惠玉」之不詳成員，對告訴	於112年11月24日下午9時14分許，匯款6,000

01

		人已○○佯稱欲出售1張桌子及5張椅子等語，致告訴人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	元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
11	子○○ (有提 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3日透過臉書暱稱「蔡秉諺」之不詳成員對告訴人子○○佯稱欲出售Iphone 14 pro等語，致告訴人子○○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	於112年11月24日下午9時28分許，匯款3,000元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
12	戊○○ (有提 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5日透過臉書暱稱「郭綺綺」之不詳成員對告訴人戊○○佯稱欲出售電動滑板車等語，致告訴人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	於112年11月25日下午12時3分許，匯款4,000元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
13	癸○○ (有提 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4日透過臉書暱稱「Momo Gao」之不詳成員，對告訴人癸○○佯稱欲出售除濕機1台等語，致告訴人癸○○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	於112年11月25日下午1時11分許，匯款5,000元至被告新竹一信帳戶。

02

(附件二)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1351號

05

被 告 甲○○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認應移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併案審理，

01 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02 一、犯罪事實：甲○○能預見金融機構之帳號為重要之個人信用
03 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帳戶，並無特別之
04 窒礙，故將自己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
05 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隱匿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
06 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
07 定犯意，約定以提供1個金融帳戶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萬
08 元之對價，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某時許，在新竹市香山區
09 中華大學附近某統一超商內，將所申辦之新竹第一信用合作
10 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竹一信帳戶）之
11 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欺集團成員
12 收受，容任該詐欺集團使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不法所得去
13 向。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新竹一信帳戶之資料後，即
14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5 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訛詐如附
16 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
17 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上開新竹一信帳戶內，
18 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致檢
19 警無從追查，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嗣如
20 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
21 丙○○、己○○、子○○、戊○○、辛○○、癸○○、李紫
22 鈺、丁○○、庚○○、乙○○、壬○○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
23 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24 二、證據清單：

25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6 （二）告訴人丙○○、己○○、子○○、戊○○、辛○○、癸○
27 ○、李紫鈺、丁○○、庚○○、乙○○、壬○○於警詢中之
28 指訴；被害人寅○○、丑○○於警詢中之指述。

29 （三）告訴人丙○○提供之社群軟體Facebook個人頁面截圖、社群
30 軟體Facebook社團頁面截圖、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
31 截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畫面各1份；告訴人己○○提

01 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
02 截圖各1份；被害人寅○○提供之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頁
03 面截圖、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
04 明細截圖各1份；被害人丑○○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
05 圖、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告訴人子○○
06 提供之社群軟體Facebook個人頁面截圖、通訊軟體Messenge
07 r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其名下中國信託
08 銀行西臺南分行台幣帳戶存摺封面照片各1份；告訴人戊○
09 ○提供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
10 明細截圖各1份；告訴人辛○○提供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
11 話紀錄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明
12 細截圖各1份；告訴人癸○○提供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
13 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告訴人李紫鈺提
14 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社群軟體Facebook個人頁
15 面截圖、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
16 明細截圖各1份；告訴人丁○○提供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
17 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告訴人庚○○
18 提供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畫面、網路轉帳交
19 易明細翻拍畫面各1份；告訴人乙○○提供之通訊軟體Messe
20 nger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告訴人
21 壬○○提供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
22 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23 (四)被告申辦新竹一信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24 二、所犯法條：

2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
28 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30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31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

0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3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4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5 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6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
07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8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09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合先敘明。

10 (二)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第1項之規定，
11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規
12 定，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法條內容與科刑罰責均同一，
13 係將上開規定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
14 生效施行；而洗錢防制法第22條（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
15 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
16 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
17 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
18 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
19 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
20 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
21 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
22 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
23 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
24 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
25 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
26 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
27 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
28 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
29 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
30 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則無
31 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

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
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三)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
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
嫌。又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期約以1萬元代價提供上開新
竹一信帳戶之行為，雖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期
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惟依前揭修法意旨，被告
所為既成立詐欺取財、洗錢罪之幫助犯，則在欠缺無法證明
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即無洗錢防制
法第22條之適用。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而侵害如附表
所示之被害人及告訴人等13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
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
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自承因本案犯行
獲得1萬元之報酬，核屬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併案理由：被告甲○○前因提供上開新竹一信帳戶，涉犯幫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選偵續字第1號、113年度選偵字第44號(下稱前案)提起公
訴，現繫屬於貴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36號（照股）審理
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附卷可
參。經查，本案被告所涉詐欺等罪嫌，與前案之犯罪事實相
同，為同一案件，自應移請貴院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檢 察 官 黃 振 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黃 鈺 芳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4日20時43分許起，利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出售二手家具貼文，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蔡惠玉」向其誑稱：欲出售二手家具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4日 21時2分許	3,000元
2	己○○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4日20時許起，利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出售二手家具貼文，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蔡惠玉」向其誑稱：欲出售1張桌子5張椅子云云，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4日 21時14分許	6,000元
3	寅○○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4日17時57分許前某時許，利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出售手錶貼文，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李玉英」向其誑	112年11月24日 17時57分許	1萬3,000元

		稱：欲出售手錶黑水鬼云云，致寅○○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4	丑○○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4日16時53分許前某時許，利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出售商品貼文，以通訊軟體 Messenger 暱稱「郭綺綺」向其誑稱：欲出售電動滑板車云云，致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4日 16時55分許	3,800元
5	子○○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3日某時許起，利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出售手機貼文，以通訊軟體 Messenger 暱稱「蔡秉諺」向其誑稱：欲出售 Iphone 14 pro 云云，致子○○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4日 21時28分許	3,000元
6	戌○○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5日12時3分許前某時許，利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出售電動滑板車貼文，以	112年11月25日 12時2分許	4,000元

		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郭綺綺」向其誑稱：欲出售電動滑板車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7	辛○○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3日15時許起，利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出售商品貼文，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張語宸」向其誑稱：欲出售二手遊戲機云云，致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4日 12時58分許	3,000元
8	癸○○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4日18時39分許起，利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出售商品貼文，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Momo Gao」向其誑稱：欲出售除溼機云云，致癸○○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5日 13時12分許	5,000元
9	李紫鈺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3日某時許起，利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出售二手除濕機	112年11月24日 12時53分許	3,800元

		貼文，以通訊軟體Messenger 暱稱「張雲琪」向其誑稱：欲出售二手除溼機云云，致李紫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	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4日14時46分許起，利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出售二手吹風機貼文，以通訊軟體Messenger 暱稱「賀世涵」向其誑稱：欲出售二手吹風機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4日 18時40分許	4,000元
11	庚○○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2日某時許起，利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出售上下層兒童床組貼文，以通訊軟體Messenger 暱稱「連慧敏」向其誑稱：欲出售上下層兒童床組云云，致庚○○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4日 14時27分許	2,800元
12	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4日17時58分許前某時許，利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出	112年11月24日 17時57分許	1萬元

		售二手沙發貼文，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林美華」向其誑稱：欲出售二手沙發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3	壬○○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4日13時14分許前某時許，利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出售PS5遊戲機貼文，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王一」向其誑稱：欲出售PS5遊戲機云云，致壬○○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4日 13時14分許	5,000元